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限期补足 2014 年度执业律师继续教育 培训课时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市法律援助处：

根据《东莞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与考核制度（修订稿）》（律协〔2015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律师接受继续教育的课时数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硬性指标。现据“东莞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系统”后台统计显示，仍有部分律师未达到规定的培训课时学分，2014 年度的培训课时学分统计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22 日—2015 年 4 月 21 日。请培训课时未达标的执业律师务必于一个月内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补足，按文件规定到期没有补足的，给予“不称职”的考核等次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本所律师，以便年度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